

农药厂家属院周边地块改造项目  
(原农药厂家属院和邢台建工集团仓库部分)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版)



委托单位：邢台市襄都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中冶一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三月

---

## 一、地块概况

农药厂家属院周边地块改造项目（原农药厂家属院和邢台建工集团仓库部分）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龙泉东大街以北、车站南路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9'09.32"，北纬 37°02'30.08"，约 16233.76m<sup>2</sup>（约 24.35 亩）。

地块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部原为农药厂家属院，现已拆除，南部为原邢台建工仓库地块，该地块 90 年代以前为木材厂仓库，主要储存木材及加工器具等，2003 年该地块产权变更为邢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邢台建筑集团仓库使用，临时停放塔吊、搅拌机等机械，日常进行部分设备维护，同时贮存钢管、卡扣、电缆、水泥、门窗等建筑材料，2019 年停止使用，2020 年 3 月拆除，目前仅剩地面硬化未破坏。

地块南侧 250 m 处有一处住宅小区（塬上人家、作品别墅），该小区所处地块前身为邢台市农药有限公司，原为国营邢台市农药厂，始建于 1968 年，2005 年搬迁至任县，主要产品为化工、农药、染料中间体三大系列 30 多种产品（辛硫磷原药、哒嗪硫磷原药、比久原药、丁硫克百威、乙基硫化物、颗粒剂、可湿性粉剂、乳剂加工、间硝基苯胺等等），包括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化工中间体及各种成品制剂，年总生产能力近 5 万吨。该地块 2006 至 2007 年陆续拆除，2009-2010 年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即现状的住宅小区。农药在各种外界因素和土壤微生物的作用下易发生分解，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为有机磷、有机氯、氮氧化物、硫化物、间硝基苯胺。农药厂运行多年，

---

除了淋溶和下渗会对土壤造成威胁，粉剂农药可能随大气扩散对周边地块土壤造成影响。

本地块现拟用于建设住宅及相应设施，按建设用地分类，本地块规划调整后属《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规定的居住用地 (R)。

## 二、检测结果

农药厂家属院周边地块改造项目中土壤重金属除六价铬外，其余金属均有检出，除了汞的最大金属占标率超过 1 (1.925)，其余重金属占标率均小于 1，S8-1.5m 处点位的汞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其余污染物均低于其筛选值；针对这一情况，对原 S8 号采样点进行补充检测。在原 S8 采样点附近 0.5m 及四个垂直轴向上 5m 范围内共布设 5 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 5 个样本，共 25 个土壤样本，检测因子为汞和铅。检测结果表明：汞和铅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因此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 1 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102.1-2020)，检测结果显示各土壤样品均达标，则可认为该疑似异常点位对于本地块不具代表性，予以排除。

VOCs 类未检出、SVOCs 类中 S1-0.5m 样品的茚并(1,2,3-cd)芘检出，检出率 4.8%，最大占标率为 0.029，远小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其余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均未检出。

---

农药厂家属院周边地块改造项目地下水各项分析指标中仅部分金属检出，VOCs、SVOCs 及有机农药类均未检出，各检测因子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调查的农药厂家属院周边地块改造项目中土壤各项污染物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符合规划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